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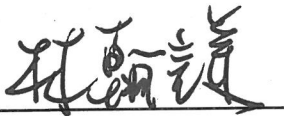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國立嘉義大學與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

獎學金合作備忘錄

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稱為甲方）與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（以下稱為乙方），為獎勵成績優異之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子繼續學業，同時鼓勵受惠學生前往國立嘉義大學繼續深造，特議訂本備忘錄為雙方合作之依據，合作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甲方設立「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要點」，受惠對象為乙方高中畢業生，且已被甲方「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」管道錄取學生。
- (二) 乙方須於甲方「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」報名截止前，提供推薦名單予甲方，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之參考。
- (三) 甲方將擇優錄取乙方學生，提供新生入學獎學金名額 2 名。
- (四) 雙方保留彼此修改此協議之權利
- (五) 此協議自簽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兩份，欲終止合作契約時，應以書面通知對方，三個月後即終止合作關係。

國立嘉義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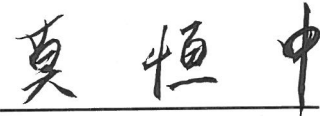


林翰謙

校長

2024 年 9 月 16 日

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



莫恒中

校長

2024 年 10 月 日